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80.6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0,369.77万元，未到期

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未到期理财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1,419,521.12	30,000,0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418	10,732,798.00	40,000,000.00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509	1,545,415.89	20,000,000.00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3,697,735.01	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12,000	1,104,00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15日	3.5	2,000	186,027.4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10,000	1,812,328.76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2.3	1,500	28,356.16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9月21日	3.15	1,500	45,308.22
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9,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3.85	未到期	——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